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名額 學歷及條件 徴聘職稱 音樂創作 一、應徵者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**作曲(或音樂科技專業)博士學位**或其同等學歷證 書(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,得依教育 與科技應 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,請檢附證明)。 用專任 二、應徵者之學術專長應為音樂創作、電腦音樂創作或音樂結合軟硬體之製作,以 ( 案 ) 助 1 名 及結合表演藝術領域之創作,且具備程式寫作之能力。 理教授 三、應徵者應教授過電腦音樂、音樂跨領域創作或製作等相關課程經驗。 (含)以 四、具備國際合作經驗,以及全英語教學能力。 五、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為佳。 上 一、請附: 1. 資格證明表件(如: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等,必要 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)。 2. 請檢附五年內(2019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)個人相關履歷及出版著作,並 須符合《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,請參見注意事項第一 項第2點及第3點。 3. 繳交作品需至少包含 2 首不同類型之音樂跨域創作(含樂譜、影音連結或相關創作資 料)。 4. 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。 報名事項 5. 請至師大音樂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「教師徵聘資料表」。 及 截止時間 以上資料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(檔案大小原則在 15MB 之內),並於截止期限前,以 電子郵件寄送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,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專任教師」,檔 案名稱為「應徵師大音樂系專任教師-OOO (應徵者姓名)」,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寄後3天未 收到回覆,請來電詢問 02-7749-3003。 二、申請截止日:2024年5月12日。 三、經初審通過者,將另行通知面試。 四、如為國外學經歷,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 處驗證,至遲須於提交校教評會前驗證完成。 五、預計起聘日期:2025年。 一、依據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,本校音樂學院新聘 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: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(註1)外,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: 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,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(註2)。(展演認可 地點請參閱《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》,請至本校音樂學院下載)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,並檢附其五年內其中一次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(註3)。 注意事項 上述第1點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,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。送

繳之資料,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、現場整場之光碟、節目內容。

註1:

第 231 次教評會決議 (97 年 10 月 29 日)

調整本會第 227 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:「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(科、所)對外公告日止,2 年內(不含男性兵役年資)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,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」(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,送件應徵時,繳交作品需至少包含2首不同類型之音樂跨域創作(含樂譜、影音或相關創作資料)。)

註 2:通過系評會之候選人方須繳交詮釋報告,應徵時不須繳交。

註3:獲國際比賽獎項者,請依〈附表三、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〉之「1.音樂」中,選擇「(一)創作」,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※備註: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,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,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

本系網站: 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

聯絡資訊

聯絡人:楊雅婷小姐 電話:(02)7749-3003

E-mail: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

範圍	<b>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</b>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
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,	一、 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
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	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
持續性,並有具體貢獻	二、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,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;送審
者。其範圍分為:1.音	時,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
樂、2. 戲曲、3. 戲劇、4.	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,並由合
劇場藝術、5. 舞蹈、6. 民	作人簽章證明之。
俗技藝、7. 音像藝術、8.	三、 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,並自行擇一為代表
視覺藝術、9. 新媒體藝	作,其餘列為參考作,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
術、10. 設計等 10 類。	(音樂、舞蹈、民俗技藝類的「場」; 戲曲、戲劇、劇場
	藝術類的「齣」;電影類的「部」、「件」同此)。
	四、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,得合併為
	一份送審。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
	關論述,包括下列主要項目:(一)創作或展演理念、
	(二)學理基礎、(三)內容形式、(四)方法技巧(含創作
	過程)。
	五、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
	五、 这番人力以每门者作或权侧报告約代表作或参考作这番 者,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。
	六、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,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
	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
	版者,應於學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
	品發行。
1. 音樂	<ul><li>(一)創作:包括 1.管弦樂作品,2.室內樂曲,3.聲樂曲,</li></ul>
1-1 創作	4. 其他類作品,提出至多五式作品,創作作品總
	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:
	(1)教授:九十分鐘
	(2)副教授:八十分鐘
	(3)助理教授:七十分鐘
	(4)講師:六十分鐘
	送繳之資料應包括:樂譜、公開演出證明、演出
	光碟。